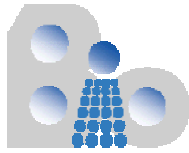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31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b>註：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b>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9
四、資產負債表.....	11
五、損益表.....	12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七、現金流量表.....	15
八、虧損撥補表.....	1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0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2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28
三、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29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3.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二、監察人九十七年度審查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其他報告。

## 【承認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營業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三至附件七)。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八)。

2. 本案業經 98.03.16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3.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1,000,000 元整，以彌補九十七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129,813,065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28,813,065 元整。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文辦理，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19 頁(附件九)，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文辦理，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21 頁(附件十)，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97)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度	9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8,675	40,304	18,371	45.58%
營業毛利	42,812	28,827	13,985	48.51%
稅後淨利	302	-14,606	14,908	-102.07%
每股盈餘(元)	0.01	-0.37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4,543	58,675	78.71%
營業成本		25,134	15,863	63.11%
營業毛利		49,409	42,812	86.65%
營業費用		58,514	54,223	92.67%
營業外收入		17,300	17,659	102.08%
營業外支出		4,000	5,946	148.65%
稅前淨損		4,195	302	7.2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7年	96年	
財務	營業收入淨額		58,675	40,304	
	營業毛利		42,812	28,827	
收支	利息收入		4,376	3,489	
	利息支出		169	550	
	稅後淨損		302	(14,606)	
獲利	資產報酬率(%)		0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	(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	(6)
		稅前純益		0	(3)
能力	純益率(%)		1	(36)	
	每股純損(元)		0.01	(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7年	96年	95年

研發費用	28,229	35,188	41,841
營收淨額	58,675	40,304	15,319
佔營收淨額比例(%)	48	87	27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5	(1)成功完成微流體平台系統原型機種開發。 (2)食品檢測晶片套組驗證開發完成。 (3)一代蘭花病毒檢測晶片完成。
96	(1)完成線上啤酒檢測系統開發。 (2)微流體核酸檢測生醫晶片開發完成。 (3)肺結核及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晶片順利取得CE認證。
97	(1)完成乳品微生物檢測晶片及快速監測系統產品開發。 (2)二代蘭花病檢測試劑系列產品商品化方案完成。

##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2. 工業/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
3. 自動化檢驗晶片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二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連同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蔣坤勝

監察人：林慈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它會計師查核，並因強調該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減少 3,854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10 元一事，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5,202	38	\$ 39,663	1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49	1	\$ 1,359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9,248	3	125,720	3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7,359	2	8,967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34,462	9	19,676	5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46,107	12	45,937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二十三)	18,889	5	8,24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715	15	56,263	15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2,828	3	8,111	2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二)	-	-	3,5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836	-	1,272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3	1	2,91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7	-	1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702	59	207,833	5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43	-	1,37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	-	-	-	2XXX	負債合計	57,658	15	57,642	15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九十七年45,055仟股 ，九十六年44,817仟股	450,546	119	448,166	119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378	41	182,829	4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00	-	796	-
1531	機器設備	14,087	4	14,087	4	3281	—債券轉換溢價	562	-	37,766	10
1545	研發設備	35,288	9	35,288	9	3350	累積虧損	( 129,813)	( 34)	( 168,115)	( 44)
1681	其他設備	14,204	4	14,282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346)	-
15X1	合 計	220,957	58	246,486	6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1,795	85	318,267	85
15X9	累計折舊	( 93,321)	( 25)	( 86,046)	( 23)						
1599	累計減損	( 1,938)	-	( 2,300)	(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5,698	33	158,140	42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	5,526	2	3,854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18,661	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1	-	58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3,475	1	4,524	1						
1840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320	-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十二)	-	-	1,5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527	6	6,08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9,453	100	\$ 375,9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9,453	100	\$ 375,9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4,533		\$ 32,244	
4600 勞務收入	4,243		8,07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1</u>		<u>18</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58,675	100	40,30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u>15,863</u>	<u>27</u>	<u>11,477</u>	<u>28</u>
5910 營業毛利	<u>42,812</u>	<u>73</u>	<u>28,827</u>	<u>7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380	11	1,916	5
6200 管理費用	19,614	33	19,996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229</u>	<u>48</u>	<u>35,188</u>	<u>87</u>
6000 合 計	<u>54,223</u>	<u>92</u>	<u>57,100</u>	<u>142</u>
6900 營業淨損	( <u>11,411</u> )	( <u>19</u> )	( <u>28,273</u> )	( <u>70</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6,750	12	7,950	2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6,126	10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六）	4,376	7	3,489	9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2,445	6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	-	184	-
7480 其 他	<u>407</u>	<u>1</u>	<u>149</u>	<u>-</u>
7100 合 計	<u>17,659</u>	<u>30</u>	<u>14,217</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40	\$ 3,802	7	\$ -	-
7560	1,808	3	-	-
7510				
	169	-	550	1
7880	167	-	-	-
7500	<u>5,946</u>	<u>10</u>	<u>550</u>	<u>1</u>
7900	302	1	( 14,606)	( 36)
8110	-	-	-	-
9600	<u>\$ 302</u>	<u>1</u>	<u>(\$ 14,606)</u>	<u>( 36)</u>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九)				
9750	<u>\$ 0.01</u>	<u>\$ 0.01</u>	<u>(\$ 0.37)</u>	<u>(\$ 0.37)</u>
9850	<u>\$ 0.01</u>	<u>\$ 0.01</u>	<u>(\$ 0.37)</u>	<u>(\$ 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員工認股權	債券轉換溢價	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	\$ -	\$ -	(\$ 183,509)	\$ 203	\$ 146,694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38	114,376	-	67,766	67,766	-	-	182,1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30,000)	( 30,000)	30,000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9	3,790	796	-	796	-	-	4,586
九十六年度純損	-	-	-	-	-	( 14,606)	-	( 14,6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549)	( 549)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817	448,166	796	37,766	38,562	( 168,115)	( 346)	318,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96)	( 37,204)	( 38,000)	38,000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8	2,380	500	-	500	-	-	2,88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302	-	3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46	34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5,055</u>	<u>\$ 450,546</u>	<u>\$ 500</u>	<u>\$ 562</u>	<u>\$ 1,062</u>	<u>(\$ 129,813)</u>	<u>\$ -</u>	<u>\$ 321,7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純益(損)	\$ 302	(\$ 14,606)
折舊及攤銷	15,084	17,157
處分投資淨損(益)	3,802	( 184)
應付利息補償金	170	532
迴轉退休金費用	( 436)	( 468)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419)	( 14,264)
應收租賃款	( 2,687)	-
其他應收款	3,955	( 3,132)
存 貨	( 4,648)	2,8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157)	1,9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0	( 1,0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1,608)	( 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8	( 11,34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50)	( 224,7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069	102,385
受限制資產減少	5,000	127,373
購置固定資產	-	( 617)
無形資產增加	( 1,695)	( 3,8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	25
遞延費用增加	( 300)	(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411	( 72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長期借款	-	( 27,8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80	4,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0	( 23,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5,539	(\$ 35,345)
年初現金餘額	<u>39,663</u>	<u>75,008</u>
年底現金餘額	<u>\$145,202</u>	<u>\$ 39,6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16</u>
支付所得稅	<u>\$ 127</u>	<u>\$ 1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3,433</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69</u>	<u>\$ -</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18,661</u>	<u>\$ -</u>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46,107</u>	<u>\$ 45,93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 公積	<u>\$ -</u>	<u>\$182,142</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30,000</u>
僅有部份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3,666	\$106,296
其它應收款增加	( 14,597)	( 3,911)
收取淨額	<u>\$129,069</u>	<u>\$102,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九十七年期初累積虧損	\$ (168,114,551)
九十七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000,000
九十七年度淨利	301,486
九十七年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29,813,065)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00,00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128,813,065)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p>
第三條第一款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p>
十一條第二款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p>
第八條第二款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del>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del></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第八條第三款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辦理修正。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辦理修正。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p>
第二條	<p>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u></p>	<p>依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p>
第八條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p>	<p>依金管證六字第</p>

	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098000027 1 號函辦理修正。
第九條第二款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
第九條第三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
第十一條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 號函辦理修正。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乳酸菌、冬蟲夏草、靈芝、金線蓮、葡萄萃取物、大豆異黃酮之膠囊、錠劑、粉末、溶液)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1. 核酸萃取套組(DNA/RNA Sample Preparation Kits)
2. 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PCR Kits)
3. 快速核酸雜交裝置(Rapid Hybridization Equipment)
4. 生物晶片(Biochip)
5. 檢驗試劑
6. 生物製劑
7. 核酸定序偵測
8. 生物科技控制軟硬體及相關零組件
9. 生醫材料
10. 營養補充劑
11. 前述產品之檢驗、技術移轉及顧問服務
12. 前述產品之進出口國際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左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份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獻 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45,409,8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3,632,78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363,278 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98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獻煌	97.06.26	1,630,814	3.63%	1,710,814	3.77%	
董事	楊文通	97.06.26	7,280,023	16.19%	7,280,023	16.03%	
董事	萬春波	97.06.26	1,776,378	3.95%	1,359,378	2.99%	
董事	李洪茂	97.06.26	60,080	0.13%	60,080	0.13%	
董事 (獨立)	瞿瑞華	97.06.26	-	0.00%	-	0.00%	
董事 (獨立)	蔡金萬	97.06.26	-	0.00%	-	0.00%	
董事 (獨立)	Bertrand Jordan	97.06.26	-	0.00%	-	0.00%	
監察人	林慈齡	97.06.26	2,223,995	4.95%	2,223,995	4.90%	
監察人 (獨立)	蔣坤勝	97.06.26	-	0.00%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0,410,295	22.9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23,995	4.90%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 97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